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19〕164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江汉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[2019]7号)精神,经研究,现就下达 2019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下达你区省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15.2 万元,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,按规定列入相应支出科目。

二、下达你区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4.5 万元,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1 款“残疾人事业”科目。请



你区统筹用于“阳光家园计划”、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培训扶持、阳光创业扶持及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、精准扶贫、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贴等方面支出。

三、请各区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。同时，要按照《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114号）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各区残联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参照《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）编制绩效目标表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件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19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省残联		
资金额度		640万		
年度总体目标		<p>目标1: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, 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补贴。 目标2: 对特殊学校残疾贫困学生进行资助, 对特教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给予补贴。 目标3: 资助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(含多重)残疾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。 目标4: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进行扶持。 目标5: 对当年新创业的城乡残疾人给予扶持, 对全省技术能手给予补贴。 目标6: 对农村贫困残疾人自强互助服务社给予扶持 目标7: 补助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。 目标8: 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。</p>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7377
			精神病患者提供服药补贴人数	
			资助特校学生数	
			补贴特校数	
			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数	1960
			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项目补助基地个数	1
			补助城乡创业残疾人数	6
			补助残疾人技术能手人数	100
			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家数	
			无障碍改造户数	
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		
		精神病患者服药率		
		康复服务率		
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	受助对象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认可度		
	指标	接受创业扶持补助的残疾人收入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托养残疾人满意程度		
	满意度指标	接受教育创业补助扶持的残疾人满意度		

